

第二、四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及三江口
湿地总氮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杭州星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甲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杭州星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第二、四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及三江口湿地总氮提升项目（项目编号：KXJZXCS2070012024016）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	型号	备注
1	分体式微生物释放设备	套	7	145500	1018500	星泰	国产	
2	一体式微生物释放设备	套	3	174600	523800	星泰	国产	
3	湿地增氧曝气设备	套	6	145500	873000	星泰	国产	
4	微生物菌剂（好氧反硝化菌剂）	升	1300	255	331500	星泰	/	
5	微生物菌剂（底泥降解菌剂）	升	1390	255	354450	星泰	/	
6	载体微生物产品	公斤	1700	1480	2516000	星泰	/	
7	运维	年	1	145500	145500	/	/	
8	其他	项	1	100000	100000	/	/	
合同总价		大写： <u>伍佰捌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5862750元</u>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运维、微生物药剂、监测与评估、治理、服务、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运维时长1年，包括但不限于治理方案设计和调整优化、技术咨询、效果监

测与评估、服务、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微生物菌剂、其他等。

二、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设备上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三) 治理 1-3 个月后, 湿地进水总氮浓度 $\leq 5\text{mg/L}$, 经湿地治理后出水总氮浓度 $\leq 3\text{mg/L}$, 即为合格。若进水总氮浓度 $> 5\text{mg/L}$, 湿地出水总氮浓度则同梯度提高。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整(58627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电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结算方法: 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为实现招标要求治理目标, 实际运维中, 如需增加微生物菌剂或其他物品, 不再另行增加货款或运维费, 此风险已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凭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运维结束且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清余款。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运维一年。

3. 交货方式: 按甲方要求。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2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验收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派人员参加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合格证书。如有需要，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监部门处理。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 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1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1年。

2. 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在12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乙方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不中断使用运行。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含运维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19日